

管理层声明书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并宋汀注册会计师：

本行已委托贵事务所对本行发布的《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绿色存款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符合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21 年版）》、国家发改委等机构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等机构下发之《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以下统称“外部标准”）的要求进行鉴证，并出具存续期有限保证鉴证报告。

经双方协商，我们确认，贵事务所为发表鉴证意见所执行的程序为：

- 访谈管理层或相关人员，查阅相关支持性文件，以了解贵行绿色存款与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报告相关的政策和程序；
- 基于抽样原则，查阅已投放项目与资金使用相关的资产清单，并比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标准中规定的合格绿色标准；
- 选取样本，检查已投放项目的资金使用凭证，以检查凭证金额与绿色项目投放余额是否一致；
- 选取样本检查绿色存款的存款单，检查存款单上是否有“绿色存款”标识，以及检查存款单上的金额与报告中披露的绿色存款余额是否一致；
- 获取与资金募集和使用有关的证据，重新计算以检查报告中数据的准确性。

为配合贵事务所的鉴证工作，本行就已知的全部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行颁布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按照外部标准的要求。
2. 设计、实施和维护内部控制程序（包括各种政策），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外部标准，是本行管理层的责任。
3. 本行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发现舞弊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未发现可能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性或相关绿色存款资金募集和使用的运用有任何重大影响。
4. 本行已向贵事务所提供了工作相关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
5. 在这次工作中，本行提供的关于绿色存款资金募集和使用有关的项目的明细是完整和准确的。
6. 本行确认没有知悉的、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缺陷。
7. 本行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管理层声明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